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考生服務信箱：cboffice01@nkust.edu.tw

招生諮詢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44

校　　址：〔第一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建工校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旗津校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最新消息　Q&A

115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	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ada.nkust.edu.tw/)
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請洽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報名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成績	成績公告	116 年 3 月 11 日(四)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五專離島生保送→【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	116 年 3 月 18 日(四)12:00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二】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放榜通知	116 年 4 月 1 日(四)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五專離島生保送→【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6 年 4 月 12 日(一)09:00 至 116 年 4 月 19 日(一)17:00 止	※詳簡章壹、「錄取原則」、「放榜」及「報到」規定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已完成報到正取生 聲明放棄截止日 (綜合業務處)	116 年 6 月 11 日(五)17:00 止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6 年 4 月 20 日(二)09:00 至 116 年 6 月 15 日(二)12:00 止	
	已完成報到備取生 聲明放棄截止日 (綜合業務處)	116 年 6 月 15 日(二)12:00 止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一、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與公開，各項尚未公開之試務資訊，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維護全體考生權益。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三、**報名前請詳閱簡章。**除報考資格外，包含系所名稱、校區、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重要試務資訊，皆攸關個人權益，請考生多加留意。

四、**考生應確保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即時更正。**凡因資料不符致影響聯繫、作業錯誤或造成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補救。郵件如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恕不補寄。

五、**報考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取得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並予妥善保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目　　錄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報考注意事項			2
項目		內　容	頁碼
壹		報名規定注意事項	4
貳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8
學院	校區	科別名稱	頁碼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模具工程科	8
海事學院	旗津	航海科	9
		輪機工程科	10
項目		內　容	頁碼
附錄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
附表一		報名表	1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三		申訴表	14
附表四		切結書	15
附表五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壹、報名規定注意事項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報考資格	一、本招生考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為限。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修業年限	以 5 年為原則
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報名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於報名表內親自簽名。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個學期之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自傳**：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撰寫格式可自行訂定。 四、**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若為個人重要文件或證照，檢附影本即可。
報名費	免繳。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個人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勿寄送正本**。 三、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成績公告	日期	**116 年 3 月 11 日(四) 10:00**
	說明	一、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五專離島生保送/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成績複查	日期	**116 年 3 月 18 日(四) 12：00 前申請**
	說明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於上開期限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 07-6011045)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44)。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排序，達正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同分參酌依序為：「在校成績」、「自傳成績」、「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
放榜	日期	**116 年 4 月 1 日(四) 10:00**
	說明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a.nkust.edu.tw。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將於 116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統一寄送就讀之國中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三、正取生若於 116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07-6011000 轉 31144)。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須知將於放榜後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如附表四)，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自 116 年 4 月 12 日(一) 09:00 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一) 17:00 止**，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6 年 6 月 15 日(二)12:00 止。 三、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五)，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建工校區及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傳真電話及郵件信箱資訊，屆時請詳閱報到須知。 已完成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截止日：116 年 6 月 11 日(五)17:00 止；已完成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截止日：116 年 6 月 15 日(二)12:00 止。 四、考生錄取後，須上傳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電子檔，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五、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含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及行事曆，將於 116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繳費資訊」查詢。 六、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於說明三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七、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考生申訴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4 月 8 日(四)(含)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011045)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6011000 轉 31144)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二、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保送入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修改或替換。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進行銷毀。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table>
<tr><td>招生科別</td><td colspan="3">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科</td></tr>
<tr><td>離島地區</td><td>澎湖縣</td><td>金門縣</td><td>屏東縣</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1</td><td>1</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計 3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及成績比例</td><td colspan="3">1.在校成績(60%)：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
2.自傳(30%)：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如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td></tr>
<tr><td>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總成績=在校成績*60%+自傳*30%+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在校成績　2.自傳成績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模具工程科網站查詢。</td></tr>
<tr><td>系所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7)381-4526 轉分機 15439 蔡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科別</td><td colspan="2">海事學院　航海科</td></tr>
<tr><td>離島地區</td><td>澎湖縣</td><td>金門縣</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合計 4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2">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及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1.在校成績(60%)：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
2.自傳(30%)：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如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td></tr>
<tr><td>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總成績=在校成績*60%+自傳*30%+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在校成績　2.自傳成績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航海科網站查詢。
3.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
4.入學後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td></tr>
<tr><td>系所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7)810-0888 轉分機 25104 盧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科別</td><td colspan="3">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科</td></tr>
<tr><td>離島地區</td><td>澎湖縣</td><td>金門縣</td><td>屏東縣</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4</td><td>3</td><td>1</td></tr>
<tr><td colspan="3">合計 8 名</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td></tr>
<tr><td>書面資料審查及成績比例</td><td colspan="3">1.在校成績(60%)：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
2.自傳(30%)：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如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td></tr>
<tr><td>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3">總成績=在校成績*60%+自傳*30%+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在校成績　2.自傳成績　3.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2.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輪機工程科網站查詢。
3.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4.入學後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td></tr>
<tr><td>系所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7)810-0888 轉分機 25237 陳先生</td></tr>
</table>

附錄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10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報　　名　　表

<table>
<tr><td>報考科別</td><td colspan="2"></td><td>報名編號</td><td colspan="2">(考生勿填)</td><td rowspan="5">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同上</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行動
電話</td><td></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國民中學 116 年 6 月應屆畢業</td></tr>
</table>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附表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6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就讀國中			
申請複查甄試項目	□在校成績　□自傳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116年3月18日(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6011045)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向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資料(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44)。

2.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考生簽名：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複查甄試項目名稱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成績			
□自傳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結果說明：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116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請於116年4月8日(四)(含)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

4.請先填妥「申訴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011045)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招生組確認後(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44)，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附表四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　本人　　現於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年　月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錄取系所)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位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年　月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考取貴校(　　校區)＿＿＿＿＿＿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考生簽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身分證字號：

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五專及四技考生需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填具本表單至錄取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並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本校總機(07)601-1000。

＊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成績單寄發報到事宜**，請撥分機 31144 向招生組洽詢。

＊ **報到事宜**，請向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承辦同仁洽詢(模具工程科分機 51112、航海科分機 25023、輪機工程科分機 25022)。

＊ **課程問題**，請向各科洽詢(模具工程科分機 15439、航海科分機 25104、輪機工程科分機 25237)。

＊ **就學貸款**，模具工程科請撥分機 51206 向建工校區承辦同仁洽詢；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請撥分機 25033 向旗津校區承辦同仁洽詢。

＊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 **新生專區**：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紅 31(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二、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或紅 31 至高雄科大(建工)。

三、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四、捷運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或紅 31 至高雄科大(建工)。

五、自行開車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四)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五、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二)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三、高鐵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至高雄科大(第一)。

四、捷運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轉搭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捷運青埔站轉搭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五)下燕巢交流道→左轉旗楠路→角宿路→高鐵總廠路

✱其他相關資訊：

1.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bus/Default.aspx)

2.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3.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